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3/01~104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 1044800728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10	心情加油站	104/01/20 17:00~18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樹下廣播電臺（頻 率FM90.5MHz/臺北地區）104年1月20日17時 至18時播送「心情加油站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 為1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9分鐘之廣告，實際播 出17分46秒之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 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 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關懷廣播股份有 限公司	91.1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09615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11	世界乾坤	103/12/01 13:00~15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關懷廣播電臺（頻 率FM91.1MHz/彰化地區）103年12月1日13時 至15時播送「世間乾坤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 方式推薦「牛樟芝」、「賜你美」、「賜你 金」、「賜你勇」、「賜你通」、「賜你順」、 「蠶絲膠原蛋白」、「S333」、「養肝保」等 產品，提及服用方式、成分、效能、優惠促銷 活動價格及服務電 話0800-212977、049-235-9877及235-9878等資 訊，宣傳及推介特定商品，以吸引聽眾購 買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此有本會廣播 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 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,000
3	大千廣播電台股 份有限公司	99.1MHz	通傳內容字 1044800806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17	輕鬆EVERYDAY	104/02/11 09:00~11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千廣播電臺（頻 率FM99.1MHz）104年2月11日9時至11時播 送「輕鬆EVERYDAY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 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 出33分13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 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 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4	下港之聲放送頭 廣播股份有限公 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 10448008140號 處 分日期：	厝邊隔壁	104/03/04 12:00~14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下港之聲放送頭廣播電臺（頻 率FM90.5MHz）104年3月4日12時至14時播 送「厝邊隔壁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3/01-104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104/03/17				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5分5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
5	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2.3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07745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18	快樂縱貫線	103/12/11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嘉樂廣播電臺（嘉義地區，頻率FM92.3MHz）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之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擦的美白針(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)」、「耐糖因子—治療糖尿病」及「超頂生勇健膠囊—治療不孕症」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促銷優惠活動、服務電話0800-717818及04-37047298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0,000
6	澎湖風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1.3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07746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18	快樂縱貫線	103/12/11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澎湖風聲廣播電臺（澎湖地區，頻率FM91.3MHz）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擦的美白針(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)」、「耐糖因子—治療糖尿病」及「超頂生勇健膠囊—治療不孕症」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促銷優惠活動、服務電話0800-717818及04-37047298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0,000
7	歡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8.3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077480號 處 分日期：	快樂縱貫線	103/12/11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	受處分人經營之歡樂廣播電臺（花蓮地區，頻率FM98.3MHz）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	罰鍰 NT\$12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3/01~104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104/03/18			分開	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擦的美白針(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)」、「耐糖因子—治療糖尿病」及「超頂生勇健膠囊—治療不孕症」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促銷優惠活動、服務電話0800-717818及04-37047298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8	望春風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9.5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07749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18	快樂縱貫線	103/12/11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望春風廣播電臺（臺中地區，頻率FM89.5MHz）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擦的美白針(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)」、「耐糖因子—治療糖尿病」及「超頂生勇健膠囊—治療不孕症」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促銷優惠活動、服務電話0800-717818及04-37047298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0,000
9	快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7.5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07751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18	快樂縱貫線	103/12/11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快樂廣播電臺（高雄地區，頻率FM97.5MHz）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擦的美白針(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)」、「耐糖因子—治療糖尿病」及「超頂生勇健膠囊—治療不孕症」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促銷優惠活動、服務電話0800-717818及04-37047298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	罰鍰 NT\$12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3/01~104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10	全景社區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89.3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07754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18	快樂縱貫線	103/12/11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全景社區廣播電臺（臺北地區，頻率FM89.3MHz）103年12月11日11時至12時播送「快樂縱貫線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介「擦的美白針（諾貝爾獎美白針型精華）」、「耐糖因子—治療糖尿病」及「超頂生勇健膠囊—治療不孕症」等產品，說明成分、功效、特色、使用方法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提供促銷優惠活動、服務電話0800-717818及04-37047298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0,000
11	財團法人健康傳播事業基金會	90.1MHz	通傳內容字 1040014392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27	城市早報	103/08/07 07:00~09:00	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(廣電法第34條)	受處分人經營之健康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1MHz）103年8月7日7時至9時於「城市早報」節目播出白鱒魚魚子醬晚霜化粧品廣告，內容宣稱：「馬克老師帶給大家來自歐洲頂級醫美實驗室所研發的高科技保養品，今天就是買白鱒魚魚子醬晚霜，只要3,980元……可以讓皮膚充滿水分，呈現柔滑光澤感的水晶胜肽保養品……」等與申請廣告核定表不符，案經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，並移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，認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，並經該廣告託播者五月天廣告有限公司受處分人於103年9月23日至該局說明，亦坦承不諱，違規屬實，此有該局104年3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431564000號裁處書可稽，並副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送前開違規廣告之行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。	罰鍰 NT\$9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4/03/01~104/03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2	古都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02.5MHz	通傳內容字 10448009160號 處 分日期： 104/03/27	美麗人生	104/03/13 10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古都廣播電臺（頻 率FM102.5MHz）104年3月13日10時至12時播 送「美麗人生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 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7分59秒廣 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 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 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2條節1款規 定，予以警告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8 件

警告： 4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741,000元